长春市教育科学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长春市教育科学"十四五"2023 年度 立项课题中期检查评审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教科所(教研中心)、直属校(幼儿园):

根据《长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及长春市教育科研 2024 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,经长春市教育科学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,采取专家评审材料的方式,对 2023 年度立项的市级规划课题进行中期检查,具体如下:

一、评审要求

- 1. 采取报送电子材料的形式评审。
- 2.2023 年度立项的市级规划课题,原则上未经本次中期评审或评审不合格者不予结题。
- 3. 报送电子材料包括《2023年度立项课题中期检查表》word格式;《2023年度立项课题中期评审汇总表》Excel格式;阶段性成果(专著、论文、调研报告、案例、课例、随笔、校本教材等)PDF格式;以上电子材料请于2024年8月26日前以县(市)区、直属校为单位上传发送至指定邮箱,逾期不予评审。中期检查通过名单发布后将纸质版检查表送交市教科办盖章并取回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邮 箱: 37535749@qq.com

联系人: 李 昤 联系电话: 0431-89151626

附件: 1.《2023年度立项课题中期检查表》

2.《2023年度立项课题中期评审汇总表》

